

第五十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
(GC(52)/1)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阿曼苏丹国的申请

理事会的推荐书

1. 2007 年 11 月 21 日，理事会收到阿曼苏丹国外交事务主管大臣尤素福·本·阿拉维·本·阿卜杜拉先生阁下的信函，内容如下：

“我很高兴代表阿曼苏丹国政府通知您，阿曼苏丹国希望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就此而言，我愿向阁下确认，阿曼苏丹国已做好充分准备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所有义务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2. 2007 年 11 月 22 日，理事会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这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确信阿曼苏丹国能够并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3. 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阿曼苏丹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并提交载于下页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阿曼苏丹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阿曼苏丹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阿曼苏丹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阿曼苏丹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阿曼苏丹国在 2008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9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2)/7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